登錄創櫃板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擬向　貴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茲依 貴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等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　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  名稱 | |  | | 資 本  總 額 | | 登記資本額 | | 新臺幣　　　　　　　　　　　元 |
| 實收資本額 | | 新臺幣　　　　　　　　　　　元 |
| 設立日期 | |  | 變更登記日期 |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股票  種類 | | 每股面額  （元） | 發行股數  （股） | 發行總額  （元） | | | 公司產業  類別 | □電子科技  □文化創意  □生技醫療  □農林漁牧  □社會企業  □電子商務  □其他 |
| 普通股 |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 出具「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單位 | | | | | 主要推薦單位： | | | |
| 其他推薦單位： | |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附  　　件 | 1. 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2. 營業計畫書。 3. 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資本額或一定規模者，則檢送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4.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5.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6. 公司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同意書。 7.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8.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9. 相關單位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無則免附)。 10. 經本中心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或認證為社會企業者，其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1. 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二份。 12. 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及管理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13.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
|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 | | | | | | | |

**聲 明 書**

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30條所定情事：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登錄創櫃板申請書件紀錄表(公司版)

發行人：

申請書收文日期：　　年　　月　　日，收文字號：第　　　　　號

承辦人：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名稱 | 檢送紀錄 | 備註 |
| --- | --- | --- |
|
| 1. 登錄創櫃板申請書。 2. 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3. 營業計畫書。 4. 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資本額或一定規模者，則檢送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5.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6.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7. 公司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聲明書。 8.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9.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10. 相關單位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無則免附)。 11. 經本中心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或認證為社會企業者，其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2. 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二份。 13. 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及管理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14.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註：Ｖ已送　Ｘ：待補　NA：不適用